

浙江工商大学公共事务管理处（校园建设处） 工程建设会议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建设管理各环节的沟通、衔接，顺利推进校园建设相关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校园建设管理水平、能力，有效实施校园建设管理，根据实际需要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会议由处长或分管副处长召集、主持，处长、分管副处长、校园建设处下设科室主管参加，校园建设其他工作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。基建综合计划科负责会议通知、议题收集、会议记录与纪要整理等工作。

第三条 会议根据需要随时召开。

第四条 工程建设会议的主要任务有：

（一）传达、学习上级基本建设相关文件、决定，研究落实学校有关校园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、决定和决议。

（二）研究确定校园建设工作权限内事项：

1.研究确定校园建设处内控制度、工作流程与工作表格等规范性文件；

2.研究确定工程建设前期管理涉及的招标文件（包括材料、设备品牌推荐事宜）、合同等初拟稿文件；

3.研究确定5万元以内工程联系单变更；

4.研究确定其他权限范围内的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研究讨论校园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：

- 1.讨论校园建设规划的初步方案；
- 2.讨论 5 万元（含）以上工程联系单变更，提出初步意见；
- 3.讨论工程建设施工过程管理所涉重大疑难问题；
- 4.讨论校园建设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以上事项研究讨论后，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或提交相对应层级会议研究讨论确定。

（四）听取各科室工作推进情况并布置下一阶段校园建设主要工作。

（五）组织工程建设管理专题学习，加强工程管理廉政建设，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与能力。

第五条 本制度由公共事务管理处(校园建设处)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